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學位論文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審等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學位論文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